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业务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为公司本次银行借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巨力集团发生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业务；借款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借款期限：两年期。本次借款，公司以位于徐水县南环路南侧土地（徐国用 2007 第 024 号、面积 58981.19 平方米，徐国用 2007 第 025 号、面积 27419.84 平方米）、徐水县兵营路南侧土地（徐国用 2010 第 040 号、面积 152130.23 平方米）及附着物厂房（徐水县房权证县字第 010980 号、面积 62865.74 平方米，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10981 号、面积 21973.16 平方米，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10982 号、面积 15113.84 平方米，徐水县房权证县城字第 00013902 号、面积 58662.77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用以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巨力集团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巨力集团持有公司 4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第（四）款之规定，巨力集团构成

公司的关联法人，巨力集团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业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建忠、杨建国、张虹、姚军战、贾宏先回避了表决，亦未代理其他人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并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0 条第（一）款之规定，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且上述交易类型累计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权限。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科技园区

注册号：130000000019339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房地产业、文化娱乐业、住宿餐饮业、科技研发的投资及其资产管理；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皮革制品、纺织服装、文化用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以上销售产品法律法规规定需报经专项审批的除外）；晶体硅太阳能组件的销售（含硅料、单晶硅棒、多晶硅锭、硅片、电池片及组件）；太阳能系统配件产品、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应用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出租；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27 日

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10,037.5	27.50%
杨建国	9,855	27.00%
杨会德	8,577.5	23.50%
杨子	6,205	17.00%
杨会德	1,825	5.00%
总计：	36,500	100%

巨力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309,211.87 万元，净利润为 1,592.96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10,343.59 万元。

巨力集团持有公司 4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第（四）款之规定，巨力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拟向进出口银行申请办理 25,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巨力集团为公司本次借款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司拟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25,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额度为依据，具体金额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巨力集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流动资金来源问题，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及较快发展。

因该项关联交易为偶发性，故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序号	关联方	披露日期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已发生				
1	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14 日	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000
2	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购买光伏电站资产	3,800
3	公司关联自然人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关联自然人增资刘伶醉酿酒	6,644.96
拟发生				
1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4,000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了如下意见：

1、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建忠、杨建国、张虹、姚军战、贾宏先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并经上述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巨力集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流动资金来源问题，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及较快发展。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因该项关联交易为偶发性，故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银行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银行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